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有關由



代表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回應文件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5至2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2至23頁。

皇家駿溢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4至48頁。

本回應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之日期內，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內刊載。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皇家駿溢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Allied Summit及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P2P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llied Summit」	指	Allied Summit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580,659,75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的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未轉換本金總額2,182,400,000港元
「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	指	經修訂及重列協議而修訂之買賣協議
「修訂及重列協議」	指	股份賣方、要約人、前擔保人及擔保人就更改及重列買賣協議和更改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修訂及重列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滙聚融通」	指	北京滙聚融通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由兆峰全資擁有

釋 義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	指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註冊股東全資擁有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惟不包括： (i)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 (ii)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兆峰」	指	兆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Katar Global全資擁有
「截止日期」	指	要約的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28日，倘要約獲延長，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告之要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	指	Allied Summit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或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契據(經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第二份經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
「可換股票據轉讓」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買賣可換股票據(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

釋 義

「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指	股份賣方、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與前擔保人就買賣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修訂及補充)(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為免生疑，包括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可換股票據(包括根據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修訂事項)及其任何延展
「終止可換股票據轉讓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股份賣方、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前擔保人就終止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經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修訂及補充)
「終止上市股份出售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出售上市股份之賣方就終止上市股份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經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法例草案」	指	中國商務部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或權益或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或權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買賣及售後租回安排
「獨家技術許可及業務合作協議」	指	北京滙聚融通與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許可及業務合作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延期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延展有關買賣協議、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之最後截止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第五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更新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第一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前特別交易及要約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前有限合夥人轉讓」	指	根據前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轉讓協議，要約人持有的5.09%有限合夥權益悉數轉讓予要約人之另一名現有有限合夥人
「接納表格」	指	要約隨附接納表格
「前有限合夥人」	指	要約人的前有限合夥人

釋 義

「第四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i)延展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ii)終止可換股票據轉換契據及終止上市股份出售契據的最後截止日期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普通合夥人」	指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蘇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鎮雄先生、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設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皇家駿溢」	指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之股東：(i)股份賣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擔保人、彼等之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前有限合夥人)；及(iii)參與經修訂及重列之買賣協議、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

釋 義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刊發的初步公告
「博華太平洋」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	指	5,426,900,000股博華太平洋股份，倘進行合併或分拆，則為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成的證券(視乎博華太平洋可能宣佈的任何股份分拆而定)
「博華太平洋股份」	指	博華太平洋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聯合公告」	指	第一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第三份聯合公告、延期公告、第四份聯合公告、更新公告、第五份聯合公告及第六份聯合公告
「寶欣財務」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atar Global」	指	Kata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Katar Global Group」	指	Katar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吉輝」	指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釋 義

「吉輝待售股份」	指	29,600,000股吉輝股份，倘進行合併或分拆，則為吉輝待售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成的證券
「吉輝股份」	指	吉輝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期，尚待第一份聯合聲明公佈後確定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待售股份」	指	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及吉輝待售股份之統稱
「上市股份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向上市股份出售買方出售上市待售股份
「上市股份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上市股份出售買方(作為買方)就上市股份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總代價為776,342,000港元
「上市股份出售買方」	指	Allied Summit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一同營運

釋 義

「吳先生」	指	吳國輝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i)為持有Allied Summit已發行股本20%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Allied Summit實益持有580,659,7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及(ii)個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蘇先生」	指	蘇維標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i)為持有Allied Summit 80%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Allied Summit實益持有580,659,7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及(ii)個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蘇先生之承諾」	指	蘇先生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一直維持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草案法及就草案法而言)
「終止蘇先生之承諾」	指	終止蘇先生之承諾
「新業務模式建議」	指	在訂立合作協議、吊銷本集團持有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及取消新架構合約及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後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模式中的經修訂網絡(P2P)網上信貸平台，詳情載於特別交易通函
「新獨家期權協議」	指	北京滙聚融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獨家期權協議
「新架構合約」	指	獨家技術許可及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期權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授權書及配偶同意書的統稱

釋 義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經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定義
「要約價」	指	將於要約作出時提出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並非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要約人」	指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
「P2P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向Allied Summit收購Katar Global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6%，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完成
「授權書」	指	北京滙聚融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授權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	指	三華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前擔保人全資擁有
「前擔保人」	指	馬宏義先生，作為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的前擔保人的個別人士

釋 義

「前特別交易」	指	本公司訂立之出售上市股份、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優先要約權及有關交易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的本公司特別交易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指	建議根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經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修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註冊股東」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前為北京康鼎澳，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Guo Junfeng先生及Dong Zhitian先生(視情況而定)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即初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由本公司刊發的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及本集團之資料

釋 義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	指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將會就可換股票據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之第一級抵押文件(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以擔保股份賣方履行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經修訂股份押記及稅務契據下的責任，於買賣完成日期滿第一(第1)週年當日及買賣完成日期第一(第1)週年後每六(6)個月將獲部分解除
「經修訂股份押記」	指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予授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之第一級抵押文件，以擔保(其中包括)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履行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及稅務契據下的責任
「經修訂特別交易」	指	由本公司訂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優先要約權及其他有關交易或在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的本公司特別交易
「優先要約權」	指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優先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分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權利，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應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其意願，而倘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有意按相同的條款收購有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則可向可換股票據抵押人發出書面通知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股份賣方、要約人、擔保人與前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就待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及補充)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由要約人向股份賣方收購的合共2,128,560,000股股份
「第二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前特別交易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更新公告
「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修訂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之若干條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指	股份賣方、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與前擔保人就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	指	股份賣方、要約人與前擔保人就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抵押協議」	指	北京滙聚融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
「股份賣方」	指	Allied Summi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買賣協議下待售股份之賣方及緊接買賣完成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第六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公告
「特別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配偶同意書」	指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各已婚股東的配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簽訂之配偶同意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修訂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釋 義

「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股份賣方、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前擔保人就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上市股份出售買方就修訂上市股份出售協議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股份賣方、要約人及前擔保人就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最新公告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的日子
「更新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聯合發佈之更新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
「承諾」	指	由股份賣方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各自作出的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高震雲女士(副主席)

李九華先生

黃傳福先生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白天輝先生(主席)

姚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聯合公告及特別交易通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股份賣方、要約人與前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的補充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2,128,56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0%，初步代價為304,384,08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43港元)，可予下調。買賣完成須待買賣條件(當中包括經修訂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要約人豁免)後，方可作實(惟要求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的條件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股份賣方、要約人、前擔保人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及重列協議，以更改及重列買賣協議和更改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列於第六份聯合公告及特別交易通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公告，並無參與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優先要約權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已批准經修訂特別交易。

買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709,219,7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其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及本集團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皇家駿溢就要約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達2,182,4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代表並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就每股股份支付的最高購買價(基於前有限合夥人，即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其作為要約人的有限合夥人(在其後前有限合夥人轉讓後不再為有限合夥人)時購買股份)。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該等股份之全部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回應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擴大至全體股東，惟要約人除外。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因此不設股份數目最低接納水平及不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8港元折讓約48.28%；
- (b) 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58港元折讓約46.24%；
- (c) 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51港元折讓約45.55%；
- (d) 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1港元折讓約41.18%；
- (e)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1港元折讓約26.83%；
- (f) 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1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72.73%；及

董事會函件

- (g) 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5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71.43%。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公司於以下情況的股權架構：(i)緊接買賣完成前；(i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假設概無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iii)緊隨買賣完成及假設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僅供說明之用。下文之數字並未計及要約接納水平：

	(i)緊接買賣完成前		(i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 假設概無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 據獲轉換		(iii)緊隨買賣完成後 (假設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僅供說明(附註2)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2,128,560,000	55.00	2,128,560,000	14.40
-金利豐證券	4	0.00	4	0.00	4	0.00
-股份賣方	<u>2,709,219,755</u>	<u>70.00</u>	<u>580,659,755</u>	<u>15.00</u>	<u>11,492,659,755</u>	<u>77.75</u>
小計	<u>2,709,219,759</u>	<u>70.00</u>	<u>2,709,219,759</u>	<u>70.00</u>	<u>13,621,219,759</u>	<u>92.15</u>
獨立股東	<u>1,160,882,891</u>	<u>30.00</u>	<u>1,160,882,891</u>	<u>30.00</u>	<u>1,160,882,891</u>	<u>7.85</u>
總計	<u><u>3,870,102,650</u></u>	<u><u>100.00</u></u>	<u><u>3,870,102,650</u></u>	<u><u>100.00</u></u>	<u><u>14,782,102,650</u></u>	<u><u>100.00</u></u>

附註：

- 該等百分比或有湊整差異。
- 此欄列載的持股權架構僅供參考。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下的轉換限制，轉換權只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行使，前提是(a)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b)轉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不會導致(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觸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ii)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財加品牌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信貸及證券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報表摘要，有關內容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摘要，有關內容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5,165	102,490	555,386	187,973	215,934
毛利	64,234	101,072	554,605	187,192	215,9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22)	(143,875)	422,354	100,714	138,5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26,008)	(148,282)	321,907	87,822	94,6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512,166	4,127,738	4,063,574	4,063,574	4,240,786

敬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

要約人之資料及本公司之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要約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各節。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集團業務進行詳細審閱，以發展企業策略、擴闊其收入來源，其中可能包括在出現合適機會時擴大集團業務範圍。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協定或磋商於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出售或縮減現有業務及收購新業務)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主要營運資產，惟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除下文所載擬定董事會成員變動外，要約人無意，亦無任何現有計劃終止聘用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員。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要約完成後，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黃傳福先生、梁建華先生、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將辭任。有關辭任將不會於要約截止日期前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建議黃鎮雄先生、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的所有委任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倘董事會的組成出現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以及將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除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外，要約人無意(i)解僱本集團之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除外)。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要約文件中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普通合夥人的董事及新任董事(彼等已由要約人提名及獲委任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規定，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恢復為止。

特別交易

除特別交易通函所披露的經修訂特別交易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或將訂立任何其他協議，而各名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其他股東亦無訂立或將訂立任何其他協議，而有關交易為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的特別交易。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皇家駿溢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獨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回應文件連同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容有關接納要約及結算程序。另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在考慮就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謹啓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為載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為回應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彼等提供推薦建議。

皇家駿溢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24至48頁的「皇家駿溢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另請閣下垂注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及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套現或持有於股份之投資應視乎彼等自身的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無論如何，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的現時成交量及／或現時成交價水平於要約期或之後將能持續。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根據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套現或繼續持有股份中的投資，獨立股東仍應審慎考慮要約的條款。倘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受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要約文件所詳述關於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皇家駿溢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編製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ROYAL EXCALIBUR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Units 2303-2306, 23/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3-2306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要約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股份賣方、要約人及前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股份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128,560,000股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0%)，初始代價為304,384,080

皇家駿溢函件

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143港元)，惟可能有所下調。買賣完成須待買賣條件(其中包括經修訂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惟規定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或將予完成(視乎情況而定)之條件除外)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要約人豁免)後，方告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股份賣方、要約人、前擔保人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及重列協議，以修改及重列買賣協議並修改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第六份聯合公告及特別交易通函。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未參與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優先要約權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且於其中並無權益的股東已批准經修訂特別交易。

買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709,219,759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0%)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要約人寄發列明(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由Kingston Securities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之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代表及等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前有限合夥人購買股份，前有限合夥人為要約人之有限合夥人時(前有限合夥人轉讓後身份終止)，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支付的最高每股購買價。

皇家駿溢函件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本回應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延展至所有股東，惟要約人除外。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鎮雄先生、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皇家駿溢)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股份賣方、擔保人或要約人及其可合理被視為與皇家駿溢獨立性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過去兩年內，吾等除就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通函)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概無獲 貴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或要約人委任履行任何工作。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於任何安排當中將自 貴公司、股份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吾等乃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

吾等的意見基準

吾等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已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彼等所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或就回應文件所引述的有關資料、聲明及陳述，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為完整。吾等亦已依賴與董事有關 貴集團及要約的討論，包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要約期內，倘有關資料其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通知股東，獨立股東亦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內，在可能情況下儘快獲悉回應文件及吾等意見中所提供有關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分別於回應文件中所作有關信仰、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妥善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回應文件中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中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懷疑董事及要約人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及／或要約人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由於獨立股東個別情況各異，吾等達致有關要約的意見時，並無計及獨立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概不就因其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對任何人士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身為海外居民或於買賣證券時須繳交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尤其須考慮其自身稅務狀況，以及(倘有任何疑問)諮詢其專業顧問。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行業前景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加品牌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放債及提供信貸及證券投資業務。

皇家駿溢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

表一：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15,934	187,973	555,386	102,490	65,165
–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來自 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 (「借貸業務」))	52,468	28,843	64,374	66,457	63,327
– 貸款中介服務收入(來自經營 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 服務業務(「P2P融資業務」))	163,466	158,780	490,662	34,740	-
– 顧問服務收入(來自提供企業 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顧問服務業務」))	-	350	350	1,293	1,838
毛利	215,934	187,192	554,605	101,072	64,2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222	19,327	53,422	77,100	30,909
年內(虧損)/溢利	<u>99,660</u>	<u>90,373</u>	<u>333,064</u>	<u>(149,838)</u>	<u>(26,92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94,649	87,822	321,907	(148,282)	(26,008)
– 非控股權益	5,011	2,551	11,157	(1,556)	(913)

資料來源：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

皇家駿溢函件

表二：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4,438,299	4,141,659	4,180,251	1,521,952
總負債	174,621	60,590	44,899	9,6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240,786</u>	<u>4,063,574</u>	<u>4,127,738</u>	<u>1,512,166</u>

資料來源：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收入由約65.2百萬港元增加約57.3%，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02.5百萬港元。借貸業務表現依然穩定，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約66.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63.3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收購Katar Global集團，為貴集團收入帶來約34.7百萬港元的貢獻，並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3.8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8.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虧損26.0百萬港元)。虧損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由約8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39.2百萬港元。吾等注意到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涉及森林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約239.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67.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總負債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4,180.3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及4,127.7百萬港元。總資產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22.0百萬港元上升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180.3百萬港元，升幅約174.7%；主要是下列因素所致：(i)商譽增加約1,943.7百萬港元；及(ii)可供出售投資(於非流動資產中入賬)增加約329.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收入錄得約441.9%增長，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02.5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5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1.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48.3百萬港元。

收益及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P2P融資業務為貴集團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分部收益及貴集團綜合分部溢利帶來約490.7百萬港元及約390.5百萬港元所致。P2P融資業務所衍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3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90.7百萬港元。出現如此升幅主要由於來自貴集團P2P融資業務對全年收入之影響所致，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確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收購Katar Global集團的收入。另一方面，借貸業務的表現依然穩定，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錄得約64.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63.3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66.5百萬港元)，諮詢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8百萬港元整體下跌81.0%，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0.35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出售(i)諮詢服務業務，因該分部於往年表現欠佳並持續錄得虧損；及(ii)貴集團森林業務，因貴公司認為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正式批准甚不明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錄得約4,141.7百萬港元、60.6百萬港元及4,063.6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相比，總資產、總負債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一七年六個月」)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七年六個月的收入約為215.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六個月」)約為188.0百萬港元，升幅約14.9%。P2P融資業務表現依然穩定，二零一七年六個月的貸款中介服務業務收入約16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個月：158.8百萬港元)，借貸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六個月約28.8百萬港元

增加約81.9%，至二零一七年六個月約52.5百萬港元。鑒於二零一七年六個月的收入有所增長，二零一七年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7.8%，達約9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個月：87.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總負債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4,438.3百萬港元、174.6百萬港元及4,240.8百萬港元。總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74.6百萬港元，升幅約為188.2%，主要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48.2百萬港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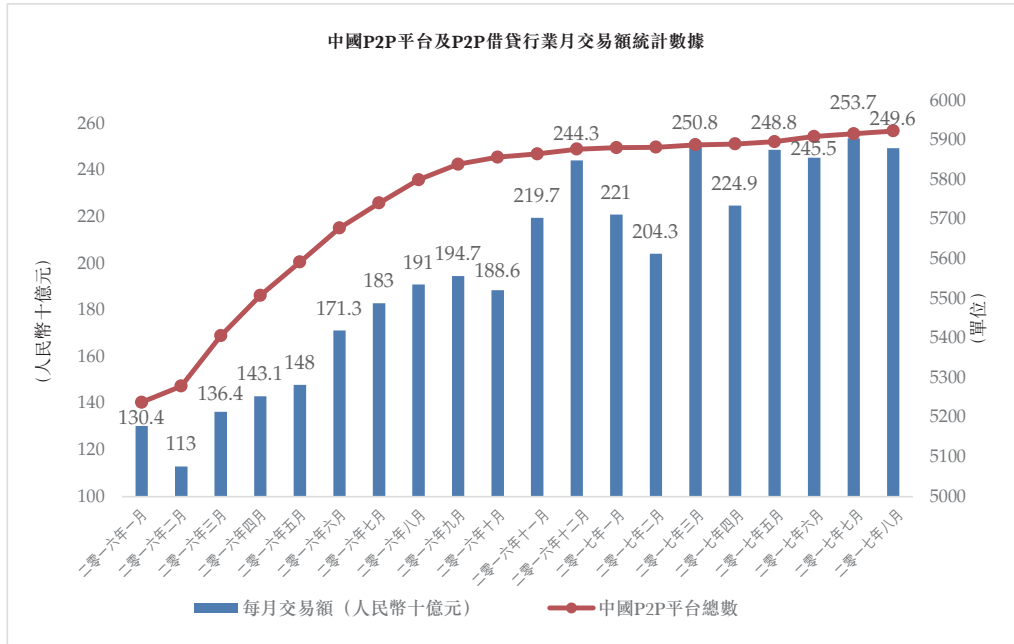
貴集團業務之行業前景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收益大部分源於P2P融資業務，分別佔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個月總收益約88.3%及75.7%。儘管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可觀，但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認為，由於P2P借貸行業正處於整合階段，故該業務分部未必可於日後保持強勁的盈利能力。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聯合頒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明確界定了中國P2P營運商的監管及營運規定。隨著暫行辦法各項準則的出台，如具體借款上限，中國政府機構制定明確目標，將P2P貸款限定於小型交易。根據暫行辦法，個人於單一平台及多個平台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企業實體的相應上限為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按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鑒於日常交易的限制嚴格，中國商業環境及P2P融資行業發展在短期內將受到影響，令P2P借貸業務在短期內表現不穩定。但長遠而言，吾等認為在P2P融資平台的小型借貸可分散借貸人未能償債的風險，確保 貴公司P2P融資業務能穩健發展。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實施方案**」)，旨在於平衡保障消費者及鼓勵金融創新這兩者相互競爭的目標時，劃一網上融資平台的監管及監督的標準。P2P平台實施方案其中一個主要的監管目標，是禁止P2P及眾籌平台進行多項違法活動，如非法集資活動，作出失實及具誤導聲明等。實施方案亦規定，該等平台須將客戶資金分開存放至第三方存款機構。因此，吾等認為實施方案可重塑互聯網金融的監管概念，引領P2P借貸行業步入整合階段。在此方面，實行風險減緩的工作下，P2P平台出現的風險會大幅降低，提高消費者對P2P借貸平台的信心。

吾等亦已就P2P融資行業的有關數據進行研究。吾等注意到，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網站(<http://www.nifa.org.cn>)(由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授權的國家互聯網金融行業組織)顯示，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設立數據分析專業委員會。網貸之家(中國P2P融資行業統計數據供應商)經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批准作為數據分析專業委員會成員，(其他成員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普惠金融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市場監管部等)，分析及討論互聯網貸款行業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就互聯網貸款行業進行研究及數據分析，研習及制定互聯網貸款行業的分析標準及規章，以及發佈行業信息。鑑於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的權威性，吾等並不質疑網貸之家P2P融資行業數據的可信性。根據網貸之家網站(www.wdzj.com)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P2P借貸行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的每月交易額達人民幣2,496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總交易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增加56.1%，反映出二零一七年中國P2P借貸行業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總體增長。下表載列中國P2P平台的數量(按月計算)及P2P借貸行業的每月交易額。



資料來源：網貸之家網站 (www.wdzj.com)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個月錄得可觀的分部業績，符合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中國P2P借貸行業每月交易額的整體增長。誠如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為保持該分部的盈利能力，貴集團將繼續發展提供其他貸款中介服務之業務，有關業務已為貴集團帶來理想收入。除P2P融資業務外，據披露，借貸業務亦將依舊是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之一，為貴集團貢獻穩定的利息收入。貴集團將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擴闊客戶組合並物色與業務夥伴合作的新機遇。

總結

概括而言，儘管由於暫行辦法及實施方案要求嚴格(特別對日常交易上限限制)，導致P2P借貸行業短期出現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推行暫行辦法及實施方案對中國P2P平台走向成熟而言是重要的進展，可鞏固消費者對受到嚴格規管的網絡融資P2P平台所提供P2P放債服務的信心。因此，吾等認為暫行辦法及實施方案的推行能為中國的P2P放債行業建立堅實的基礎，長遠而言有利貴集團的P2P融資業務。再者，鑑於P2P借貸行業處於整合階段，貴集團將進一步多樣化發展客戶組合，尋求新機遇與業務夥伴合作。此外，誠如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P2P融資業務分部收益所反映，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的收益維持在二零一六年同期相若的水平。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的P2P融資業務，因暫行辦法及實施方案嚴格規定對P2P放債行業造成的短期不明朗因素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限制日常交易上限，吾等認為由於根據實施方案施行風險減緩工作，長遠而言會提升消費者的信心，市場對P2P借貸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因此，貴集團P2P融資業務可能因而受惠於日後P2P借貸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

鑑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個月主要由於P2P融資業務錄得溢利，及(ii)推行暫行辦法及實施方案可能長遠而言對貴集團的P2P融資業務有利，吾等對貴集團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2. 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公司前景之意向

i. 要約人資料

茲提述載於要約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之「4.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為開曼群島有限合伙亦為私募股權基金，其籌組目的為投資主要從事網上融資的上市公司。要約人的承諾基金規模約為756.0百萬港元。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其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白天輝先生及李九華先生。普通合夥人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分別持有88.1%及11.9%。中國華融國際為中國華融（定義見下文）的國際平台，其管理基本獨立於中國華融。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分別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中國華融」）。中國華融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金融資產管理，業務包括不良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和投資。中國華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有限合夥人訂立前有限合夥人轉讓。前有限合夥人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要約人向前有限合夥人取得不可撤回承諾(「前有限合夥人承諾」)，自前有限合夥人承諾日期起截至有關要約的要約期末後滿六個月當日，彼將不會買賣任何股份，並確保將就要約而言遵守收購守則。

隨前有限合夥人轉讓後，鑑於(i)要約人招攬前有限合夥人成為要約人的有限合夥人之前，要約人與其並不認識，而前有限合夥人轉讓後，前有限合夥人已不再與要約人擁有進一步關係；(ii)除前有限合夥人承諾外，要約人概無任何影響力或能力限制前有限合夥人的買賣；(iii)除前有限合夥人承諾外，前有限合夥人轉讓後，要約人及前有限合夥人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共識(不論正式與否)；(iv)前有限合夥人不再充當協助要約人的任何角色，以獲取或整合 貴公司的「控制權」；及(v)前有限合夥人不再屬於收購守則下定義的「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前有限合夥人自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前有限合夥人轉讓而終止為要約人的有限夥伴起，不再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為買賣協議的買方。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128,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i)要約人持有的2,128,560,000股股份；(ii)金利豐證券持有的4股股份；及(iii)股份賣方持有餘下的580,659,755股股份以及股份賣方於可換股票據的權益(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證券。

ii. 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

買賣完成後，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誠如要約文件中「金利豐證券函件」內「5.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述，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進行詳細審閱，從而制定企業策略，擴闊其收入來源，包括有可能在適當時機出現時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範疇。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協議或磋商藉以於要約完成後，向 貴集團業務引入任何重大改變(包括出售現有業務或縮減其規模及收購新業務)，或出售或重

新調配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資產(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者除外)。除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外，要約人並無意或有任何現有計劃，終止僱用 貴公司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員。

誠如本回應文件中董事會函件內「要約人資料及對 貴公司的意向」一節所述，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願意提出與要約人合作並將繼續為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意向、協議或磋商藉以向 貴集團業務引入重大改變，我們相信 貴公司的業務性質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然而，要約完成後根據要約人對 貴集團經營業務的審閱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如有)，可能為 貴公司的未來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

iii. 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黃傳福先生、梁建華先生、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將於要約完成後辭任。有關辭任將不會於要約截止日期前生效。要約人有意將黃鎮雄先生、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的所有委任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有關要約人建議提名的新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公告。

除董事會組成變動外，要約人並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iv. 公眾人士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要約文件中「金利豐證券函件」內「6.強制收購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一段所述，要約人並無意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 貴公司。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將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要約人與 貴公司將盡合理能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促使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以遵守上市規則。普通合夥人董事及獲委任的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要約完成後，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3. 要約價

要約由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符合收購守則對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要求，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代表並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就每股股份支付的最高購買價(基於前有限合夥人，即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其作為要約人的有限合夥人時(前有限合夥人轉讓後身份終止)購買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要約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附帶的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回應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延展至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東。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因此，毋須接獲有關最低數目股份之接納或達成任何其他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8港元折讓約48.28%；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58港元折讓約46.24%；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51港元折讓約45.55%；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1港元折讓約41.18%；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1港元折讓約26.83%；
- (f)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約1.1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72.73%；
- (g)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約1.05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71.43%。

4. 歷史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量

i. 歷史股價表現

以下圖表載列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一年前左右)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首份聯合公告日期)期間(「刊發公告前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刊發公告後期間」, 連同刊發公告前期間為「回顧期間」), 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收市價」)的變動。

皇家駿溢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期間暫停買賣。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時間長度合理，足以闡述近期股份收市價的走勢與要約價的關係。

刊發公告前期間

誠如上圖所闡述，回顧期間開始時，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為每股0.249港元。股份的收市價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逐步升至每股0.52港元的高位，較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收市價高出約兩倍。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轉變及股份上升趨勢的任何原因。其後，股份收市價呈現跌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跌至每股0.215港元的低位，為整個回顧期間錄得的最低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止，股份收市價通常於每股0.218港元至每股0.3港元徘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股份收市價逐步展開升勢，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升至每股0.49港元的最高位。原因之一可能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就 貴公司的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的內幕消息刊發公告，引致市場出現投機炒賣行為。

刊發公告後期間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波動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報0.58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跌至0.48港元。下跌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反彈至每股股份0.68港元，為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股價於首份聯合公告後顯著飆升，可能歸因於首份聯合公告引致有關 貴集團前景的市場投機行為。其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現跌勢。

此外，吾等注意到在回顧期間的大部份時間，即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的497個交易日當中，有378日的要約價低於股份收市價。股份於回顧期間最低及最高的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215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68港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41港元。回顧期內，股份要約價(i)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9.5%；(ii)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5.9%；及(iii)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7.3%。

股東務須注意，上文所述資料並非股份日後表現的指標，於最後可行日期股價可能較其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考慮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收市價以及要約價(i)在回顧期間大部份時間低於股份收市價；及(ii)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7.3%；吾等達致的意見認為要約價並不吸引，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然而，概不保證股份收市價在最後可行日期或要約截止後，會持續上升或維持與要約價同等或較高水平。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特別是有意套現股份投資的人士，須密切監察要約期間的股份市價。

皇家駿溢函件

ii. 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的往績股份成交量。

	股份交易 日數	月/期內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月/期內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月底 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2)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八月	21	230,935,215	10,996,915	2,782,102,650	0.3953%
九月	20	325,793,942	16,289,697	2,782,102,650	0.5855%
十月	20	314,936,394	15,746,820	2,782,102,650	0.5660%
十一月	21	90,226,671	4,296,508	2,782,102,650	0.1544%
十二月	22	72,267,054	3,284,866	2,782,102,650	0.1181%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0	56,043,627	2,802,181	2,782,102,650	0.1007%
二月	18	137,672,947	7,648,497	2,782,102,650	0.2749%
三月	21	131,755,893	6,274,090	2,782,102,650	0.2255%
四月	20	63,873,818	3,193,691	2,782,102,650	0.1148%
五月	21	676,348,487	32,207,071	3,870,102,650 (附註4)	0.8322%
六月	21	102,275,177	4,870,247	3,870,102,650	0.1258%
七月	19	174,713,250	9,195,434	3,870,102,650	0.2376%
八月	19	453,000,071	23,842,109	3,870,102,650	0.6161%
九月(附註3)	0	不適用	不適用	3,870,102,650	不適用
十月	16	354,895,027	22,180,939	3,870,102,650	0.5731%
十一月	22	97,026,574	4,410,299	3,870,102,650	0.1140%
十二月	20	362,944,047	18,147,202	3,870,102,650	0.4689%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9	101,732,746	5,354,355	3,870,102,650	0.1384%
二月	20	107,461,187	5,373,059	3,870,102,650	0.1388%
三月	23	138,649,776	6,028,251	3,870,102,650	0.1558%
四月	17	89,239,463	5,249,380	3,870,102,650	0.2218%
五月	20	171,652,375	8,582,619	3,870,102,650	0.2218%
六月	22	111,867,142	5,084,870	3,870,102,650	0.1314%
七月	21	60,989,438	2,904,259	3,870,102,650	0.0750%
八月	22	22,474,652	1,021,575	3,870,102,650	0.0264%
九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	33,609,931	2,800,828	3,870,102,650	0.0724%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期內股份總成交量除以月／期內交易日數而計算。
2. 計算方法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每月月底或最後可行日期(如適用)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3.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 貴公司就特別交易刊發公告。
4. Allied Summit持有合共217,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於其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換股價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故合共1,088,0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Allied Summit。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264%至約0.8322%之間。

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整體偏低。由於股份流動性不足，股東於公開市場大幅拋售股份可能導致股價下跌。概無保證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的股東)將能按大幅高於要約價之價格變現彼等股份投資。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可為有意變現彼等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撤資機會。

然而，倘任何有意變現彼等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能於公開市場拋售彼等之股份或能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物色潛在買方收購彼等之股份，則該等獨立股東可考慮不接受要約，並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及／或將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有關潛在買方(經考慮彼等自身情況後)。此等情況下，出售彼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或會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

因此，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之股份市價及流動性，並基於彼等之個人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仔細考慮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亦應仔細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要約人日後對 貴公司的意向，以及獨立股東於要約截止後拋售彼等股份投資可能面臨的潛在困難。

5. 可資比較分析

市盈率(「**市盈率**」)及市帳率(「**市帳率**」)為公司估值最常用的基準，原因為比率的計算數據可公平直接地從公開所得資料中獲取，並反映公開市場所釐定的公司價值。市帳率一般用作評估參與資本密集業務或金融業務公司的價值，該等公司錄有大量資產賬目，而對於有形資產不多的服務性公司而言意義不大。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P2P融資業務及放債業務，其業務模式以服務為主及有形輕資產，吾等認為市帳率的比較可能意義不大及缺乏參考價值。就市盈率而言，基於以下事實：(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及(ii)二零一七年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高出約7.8%，證實 貴集團可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維持盈利狀態，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屬適宜。

誠如本函件「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行業前景」一節所闡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個月內的大部份收益來自P2P融資業務及借貸業務。因此，吾等已嘗試物色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P2P融資業務及／或借貸業務，其70%以上收益來自貸款利息收入及／或貸款中介服務收入；及(iii)市值低於50億港元，原因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6億港元，被分類為低市值公司。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吾等已盡悉及盡力物色到以下5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其為根據前述準則於聯交所網站所物色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可能於經營業務、財務狀況、市值、交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架構等方面與 貴公司不同，吾等認為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乃以上述準則所甄選(且面對可資比較業務風險及機遇)，故可資比較公司整體上可作為 貴公司用以比較的公平且具代表性樣板。

皇家駿溢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市盈率：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市值 (附註1) 港元	擁有人 應佔溢利 (附註2) 港元	市盈率 (附註3) 倍率
香港信貸集團 有限公司(1273)	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放債業務。	340,300,000	46,299,000	7.35
中國金融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605)	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包括短期融資、貸款擔保服務以及相關管理及諮詢服務。	2,839,045,009	329,958,000	8.60
大眾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626)	提供零售與商業銀行及借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買賣的士車輛與的士牌照以及出租的士。	3,930,545,072	406,561,000	9.67
英皇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717)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產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配售與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4,718,592,007	525,621,000	8.98

皇家駿溢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市值 (附註1) 港元	擁有人 應佔溢利 (附註2) 港元	市盈率 (附註3) 倍率
中國匯融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1290)	於中國提供全面融資服 務。	1,240,536,770	44,057,745 (附註4)	28.16
			平均	12.55
			最高	28.16
			最低	7.35
			貴公司擁有人 引伸市值 (附註5)	引伸市盈率 (附註6)
公司	經營P2P融資平台及 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放債及提供授信	1,161,030,795	321,907,000	3.61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各間公司之最新年報

附註：

1. 市值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股份收市價乘以相關已發行股份數目計量。
2. 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摘錄自彼等各自最新刊發之年報。
3. 市盈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除以彼等各自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摘錄自彼等最新刊發之年報)而計算得出。
4. 引述自香港銀行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各份年報日期)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93港元，乃用作分析用途。
5. 引伸市值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價乘以相關已發行股份數目計量。
6. 要約之引伸市盈率按引伸市值(於上述第(5)點計量)除以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而計算得出。

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以市盈率介乎約7.35倍至約28.16倍，平均為12.55倍作買賣。

要約價相當於 貴公司之引伸市盈率約3.61倍，超出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由於市盈率計量一間公司的現行股價相對其每股盈利之比率，以釐定公司價值，故此要約價所引伸之 貴公司引伸市盈率較低意味著 貴公司要約價較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較低。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6. 特別交易

茲提述特別交易通函，當中吾等就經修訂特別交易作為當時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曾表述經修訂特別交易(包括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優先要約權及 貴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或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對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誠如在特別交易通函所審量及討論，吾等認為本質上經修訂特別協議可促使要約人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控股股權，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的干擾降至最低，故對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有關詳情請參閱特別交易通函。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公告，並無涉及或在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優先要約權及新業務模式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的股東，已通過經修訂特別交易。完成(i)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ii)經修訂特別交易(即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優先要約權和 貴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或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落實。

誠如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於特別交易函件中所披露的經修訂特別交易外，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及每位股份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或將會訂立其他協議，致使將會構成收購守則25下的特別交易。

吾等認為，經修訂特別交易不會(i)令 貴公司的業務出現變動；及(ii)對 貴公司的財政帶來重大影響。因此，評估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整體利益時，除上文所論及的要約全部主要因素及理由外，吾等並不知悉由經修訂特別交易的其他因素，會對要約造成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有關要約的關鍵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要約價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48.28%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股份折讓26.83%；
- (ii) 要約價較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7.3%；
- (iii) 吾等對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抱樂觀態度，原因如下：(i)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個月均錄得溢利，乃因P2P融資業務所致；及(ii)推行暫行辦法及實施方案可能長遠而言對 貴集團的P2P融資業務有利；
- (iv) 要約價所引伸之 貴公司引伸市盈率超出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

吾等考慮到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並不吸引，因此在這程度上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該要約。

然而，由於股份於該回顧期間的交易量淡靜，故並不確定股份有足夠的流通量以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大量沽售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壓力。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欲變現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另一出路。

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彼等股份投資，可於公開市場沽售彼等股份及／或物色潛在買家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彼等股份。倘出售彼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可按彼等意願及個人情況而考慮於公開市場及／或向該等潛在買家出售彼等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皇家駿溢函件

儘管如此，倘獨立股東於要約後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彼等可因應個人情況而考慮保留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務須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並按照自身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審慎考慮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欲保留部份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密切留意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日後意向，以及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就出售股份投資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

此 致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啓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陳家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被視作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之概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及免責意見)。

本公司並無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產生任何特殊項目。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收益	215,934	555,386	102,490	65,1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545	422,354	(143,875)	(20,0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885)	(89,290)	(5,963)	(6,899)
年內溢利/(虧損)	<u>99,660</u>	<u>333,064</u>	<u>(149,838)</u>	<u>(26,921)</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649	321,907	(148,282)	(26,008)
非控股權益	5,011	11,157	(1,556)	(9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2.45港仙	9.40港仙	(5.33)港仙	(0.93)港仙
-攤薄	0.64港仙	2.18港仙	(5.33)港仙	(0.93)港仙
每股股息	-	-	-	-

2.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555,386	102,490
服務成本		<u>(781)</u>	<u>(1,418)</u>
毛利		554,605	101,0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3,422	77,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30)	(9,943)
行政費用		(147,473)	(72,775)
其他開支		(23,170)	(239,230)
其他貸款之利息		<u>-</u>	<u>(9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22,354	(143,875)
所得稅開支	9	<u>(89,290)</u>	<u>(5,963)</u>
年內溢利／(虧損)		<u>333,064</u>	<u>(149,838)</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1,907	(148,282)
非控股權益		<u>11,157</u>	<u>(1,556)</u>
		<u>333,064</u>	<u>(149,83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有關年內溢利／(虧損)	11	<u>9.40 港仙</u>	<u>(5.33) 港仙</u>
攤薄			
-有關年內溢利／(虧損)		<u>2.18 港仙</u>	<u>(5.33)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333,064</u>	<u>(149,838)</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339,817)	430,367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5	(30,291)	(5,582)
- 減值虧損	15	<u>1,600</u>	<u>-</u>
		(368,508)	424,785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16,473)	(1,507)
就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28	<u>(1,446)</u>	<u>-</u>
		(17,919)	(1,507)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及年內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經扣除稅項		<u>(386,427)</u>	<u>423,278</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3,363)</u>	<u>273,440</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4,164)	273,676
非控股權益		<u>10,801</u>	<u>(236)</u>
		<u>(53,363)</u>	<u>273,44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2,908	17,802
商譽	13	2,182,663	2,182,663
無形資產	14	–	1,194
可供出售投資	15	718,465	1,127,0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04,036</u>	<u>3,328,747</u>
流動資產			
收貸款及利息	16	878,079	555,1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638	55,419
可供出售投資	15	–	41,672
可收回稅項		5,549	2,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48,357	197,059
流動資產總值		<u>1,237,623</u>	<u>851,50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3,333	21,967
應付稅項		47,179	22,628
流動負債總額		<u>60,512</u>	<u>44,5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7,111</u>	<u>806,9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81,147</u>	<u>4,135,65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78	304
資產淨值		<u><u>4,081,069</u></u>	<u><u>4,135,352</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3,870	2,782
儲備		4,059,704	4,124,956
非控股權益		4,063,574	4,127,738
		17,495	7,614
權益總額		<u><u>4,081,069</u></u>	<u><u>4,135,35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中國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匯兌 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82	721,226	1,367	574,487	277,102	-	681	-	(65,479)	1,512,166	142	1,512,308
年內虧損	-	-	-	-	-	-	-	-	(148,282)	(148,282)	(1,556)	(149,8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430,367	-	-	-	-	430,367	-	-	430,367
-重新分類調整	-	-	-	(5,582)	-	-	-	-	(5,582)	-	-	(5,582)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	-	-	-	-	(2,827)	-	(2,827)	1,320	(1,50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24,785	-	-	(2,827)	-	(148,282)	273,676	(236)	273,440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附註20)	-	-	-	-	-	-	2,341,896	-	2,341,896	5,796	2,347,692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5,282	-	-	(5,282)	-	-	-	
注資	-	-	-	-	-	-	-	-	-	1,912	1,912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1,367)	-	-	-	-	1,36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82	721,226	-	999,272	277,102	5,282	(2,146)	2,341,896	(217,676)	4,127,738	7,614	4,135,352
年內溢利	-	-	-	-	-	-	-	321,907	321,907	11,157	333,06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339,817)	-	-	-	-	(339,817)	-	(339,817)	
-重新分類調整	-	-	-	(28,691)	-	-	-	-	(28,691)	-	(28,691)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	-	-	-	-	(12,372)	-	(12,372)	(4,101)	(16,473)	
就出售附屬公司作出之 調整(附註28)	-	-	-	-	-	-	(5,191)	-	(5,191)	3,745	(1,44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68,508)	-	-	(17,563)	-	321,907	(64,164)	10,801	(53,363)
注資	-	-	-	-	-	-	-	-	-	1,000	1,000	
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 發行新股份	1,088	211,244	-	-	-	-	-	(212,332)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15,758	-	-	(15,758)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	-	-	(1,920)	(1,9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0	932,470*	-	630,764*	277,102*	21,040*	(19,709)*	2,129,564*	88,473*	4,063,574	17,495	4,081,069

* 該等儲備賬包含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綜合儲備4,059,7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24,95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2,354	(143,875)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150)	(10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	(4,193)	(57,425)
融資成本		–	99
折舊	6	4,339	1,268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5	–	(12,690)
商譽減值	6	–	239,0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1,941	–
取得伐木特許權之按金減值	6	–	19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11,28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	(30,189)	(5,5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6,201)	(198)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9,949	40
		<u>398,130</u>	<u>20,752</u>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322,899)	(150,9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4,752	100,731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		(12,820)	–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增加		12,82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8,585)	(45,068)
		<u>111,398</u>	<u>(74,491)</u>
經營產生／(動用)之現金		111,398	(74,491)
已收銀行利息		1,150	107
已付利息		–	(99)
已付香港利得稅		(4,376)	(13,674)
已付中國所得稅		(18,278)	(359)
已付預扣稅		(43,000)	–
		<u>46,894</u>	<u>(88,516)</u>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46,894</u>	<u>(88,516)</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10,044	100,750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		-	47,815
已收非上市投資之股息		4,193	9,610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10,013)	-
收購附屬公司	26	-	59,221
收購資產及負債	27	487	-
收購無形資產	14	(500)	-
收購其他長期資產		(205)	-
出售附屬公司	28	17,889	190
購置廠房及設備項目		(1,174)	(667)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29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121,450</u>	<u>216,91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其他貸款		-	25,000
償還其他貸款		-	(25,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1,000	1,91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1,000</u>	<u>1,9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9,344	130,315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059	67,73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046)	(99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48,357</u></u>	<u><u>197,05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39,735	197,059
於存放時原有期限少於 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8	<u>108,622</u>	<u>-</u>
		<u><u>348,357</u></u>	<u><u>197,059</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以「財加」品牌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借貸及提供信貸
- 證券投資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已於年內出售)
- 森林業務(已於年內出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llied Summit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勝亞洲有限公司 ⁶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借貸
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⁵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雄利企業有限公司 (「雄利」) ^{1,5,6}	英屬處女群島	17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I-Sky Natural Resources (PNG) Limited ^{1,5,6} (「I-Sky Natural」)	巴布亞新畿內亞 獨立國 (「巴布亞新畿內亞」)	100巴布亞 新畿內亞基納	不適用	不適用	森林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匯聚財富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3,6}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96%	經營互聯網融資平台
重慶康鼎澳財務諮詢 有限公司 ^{2,6}	中國	1,000,000美元	-	96%	提供推廣及應用 互聯網融資平台 相關服務
成都速幫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2,6}	中國	1,000,000美元	-	96%	提供推廣及應用 互聯網融資平台 相關服務
瀋陽速幫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2,6}	中國	1,000,000美元	-	96%	提供推廣及應用 互聯網融資平台 相關服務
昆明速幫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3,6}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	96%	提供推廣及應用 互聯網融資平台 相關服務
深圳速幫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3,6}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6%	提供推廣及應用 互聯網融資平台 相關服務
無錫速幫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3,6}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	96%	提供推廣及應用 互聯網融資平台 相關服務
上海鈺功財務諮詢 有限公司 ^{3,4,6}	中國	人民幣 1,050,000元	-	96%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加達環球有限公司 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96%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 # 於本附註，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
1.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憑藉本公司對其之控制權，該等公司乃以附屬公司入賬。
 2.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3.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4. 該實體於年內註冊成立。
 5. 該等實體已於年內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6. 並非由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分別於二零三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向其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8,9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註冊股本。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股本投資除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讓本集團當時能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資對象表決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時，本集團在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權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監管遞延賬目 披露計劃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財務表內呈列及披露之集中範圍改進。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之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報表中特定項目可分開處理；
 - (iii) 實體可靈活地決定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須合併以單行項目呈列，且於將會或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類。

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於財務狀況報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之適用要求。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產生之經濟利益(資產為其中一部分)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該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因此，收益基礎法不能用於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僅可能在極有限之情況下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於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時並未使用收益基礎法，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允許實體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選擇改為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之實體須追溯應用有關變動。該等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更改出售之計劃或向擁有人分派之計劃不會被視為新的出售計劃，而是原有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更改出售方法不會改變將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分類之日期。該等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有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出售計劃或處置方法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澄清無需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倘披露對於最近期年報匯報之資料作出重大更新，則有關披露應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釐清包括費用之服務合約可構成對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實體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內有關持續參與之指引評估相關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下之披露。對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之評估必須追溯進行。然而，無需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期間前開始之任何期間提供所要求之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澄清為貼現界定福利計劃之離職福利義務採用之優質企業債務市場深度，以義務計值之貨幣，而非義務所在國家作評估基準。當以該貨幣計值之優質企業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必須使用政府債券息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澄清規定之中期披露必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與中期財務報告內載列有關資料的其他地方對照參考之方式載列。該修訂本亦訂明，中期財務報告內之資料必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詞彙於同一時間提供予使用者。該修訂本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彙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之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提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之規定時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需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就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交易而言，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確認，並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作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普遍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出租人會計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會計法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該等修訂本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有關公平值乃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一切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收購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按照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之股權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應於損益確認。

將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淨負債之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而受惠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有關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售出，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售業務有關商譽會列入業務之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依照所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比例部分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允許本集團參與。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利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價值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價值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平值之足夠數據情況下使用適合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級別中分類(如下所述)，分類乃依照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一級 - 依照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依照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依照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資料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分類方法，以釐定否已於各級別之間轉撥(依照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時，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獨立計算，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之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之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否則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金額(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人士

以下各方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 (a) 有關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以及將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按該資產之賬面金額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之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按直線基準將廠房及設備各項之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與20%之較短者
傢俬、配件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0%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本集團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會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具有證據支持。若否，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之變動會以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購入具有有限期之牌照及交易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毋須計提攤銷。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按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以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情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中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當(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算公平值，致使未能可靠計量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則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仍是否合適。當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或直至到期前持有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金額成為新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損益按投資之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之差額亦按資產之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則於權益入賬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之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於繼續參與之情況下繼續確認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將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共同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且現時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歸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金額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累計入經扣減賬面金額內。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撤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憑證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相對於投資之原有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平值低於其原有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彼等之公平值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釐定何謂「重大」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估算(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成本之時期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利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於此情況下則列作成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之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金額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分配，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之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之確認，而相關賬面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性質)，且很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則須在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之情況下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後之現值金額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增幅乃於損益表列作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之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金額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大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對將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進行撥備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對將收回之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進行撥備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證券買賣之已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按交易日期確認，而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參考於報告期末之價格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為換取物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收取物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取物品或服務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物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本集團取得有關物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除非有關物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於釐定授出日期獎勵之公平值時並未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條件獲達成之可能性會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的其中一環予以評估。市場表現條件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中反映。獎勵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外，非歸屬條件在獎勵之公平值中反映並將產生一項獎勵即時開支。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保留。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酬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以獨立管理基金方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繳納僱主供款後，該等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統一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取決於附屬公司所在地僱員薪金成本。供款於按照統一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實體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規定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須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之方式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任何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日期規定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頻密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可能須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

將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未達大多數之實體綜合入賬

儘管本集團僅擁有雄利及其附屬公司I-Sky Natural (「雄利集團」)之30%股權，惟雄利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因於雄利董事會成員中佔大多數及擁有雄利股東大會總投票權51%(藉此控制雄利集團相關活動)而取得控制權。經評估後，董事得出本集團對雄利集團具有控制權之結論，而雄利集團已於年內出售。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於公平值下跌時，管理層會就有關價值下跌作出假設以釐定應否於損益表確認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11,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估計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並於損益表扣除。有關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撥備。整體減值撥備代表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必須撇減之合計金額，藉此將有關金額按估計可收回淨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於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應收貸款出現減值時，個別減值撥備將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於釐定共同減值撥備時，管理層運用之估計乃按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與組合中資產相近的資產之過往經驗作出。

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減低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任何差異。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有關評估乃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紀錄以及目前市況作出。董事會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基於其服務籌組業務單位，現時擁有下列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貸款中介服務：以財加品牌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b) 借貸：借貸及提供信貸以賺取利息收入；
- (c) 證券投資：證券買賣及長線證券投資；
- (d) 諮詢服務：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及

(e) 森林業務：採伐林木。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計量前者時會撇除銀行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由於可收回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					總計
	中介服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90,662	64,374	—	350	—	555,386
分部業績	390,504	64,406	23,036	(1,376)	(5)	476,565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2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1,562)
除稅前溢利						<u>422,354</u>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984	12	—	—	—	3,996
股息收入	—	—	(4,193)	—	—	(4,19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30,189)	—	—	(30,18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11,280	—	—	11,2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41	—	—	—	—	1,941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949	—	—	—	—	9,949
資本開支*	<u>301</u>	<u>—</u>	<u>—</u>	<u>—</u>	<u>—</u>	<u>301</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4,740	66,457	-	1,293	-	102,490
分部業績	3,810	80,014	62,754	(3,823)	(243,948)	(101,19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8
融資成本						(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888)
除稅前虧損						<u>(143,875)</u>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007	-	-	-	-	1,007
股息收入	-	-	(57,425)	-	-	(57,4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5,550)	-	-	(5,550)
取得伐木特許權之按金減值	-	-	-	-	190	190
商譽減值	-	-	-	-	239,000	239,000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0	-	-	-	-	4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回	-	(12,690)	-	-	-	(12,690)
資本開支*	<u>18,584</u>	<u>-</u>	<u>-</u>	<u>-</u>	<u>-</u>	<u>18,58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441,052	889,234	781,170	-	4,111,456
對賬：					
可收回稅項					5,5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4,654</u>
資產總值					<u><u>4,141,659</u></u>
分部負債	10,842	-	-	-	10,842
對賬：					
應付稅項					47,179
遞延稅項負債					7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491</u>
負債總額					<u><u>60,590</u></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87,768	622,326	1,149,327	1,578	4,160,999
對賬：					
可收回稅項					2,1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7,078</u>
資產總值					<u><u>4,180,251</u></u>
分部負債	17,247	-	-	81	17,328
對賬：					
應付稅項					22,628
遞延稅項負債					30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639</u>
負債總額					<u><u>44,899</u></u>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62,606	67,750	679	1,947
中國內地	<u>492,780</u>	<u>34,740</u>	<u>2,184,892</u>	<u>2,199,712</u>
	<u>555,386</u>	<u>102,490</u>	<u>2,185,571</u>	<u>2,201,659</u>

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為依據及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284,7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110,000港元)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1%(二零一五年：23%))來自貸款中介服務及借貸分部向三名客戶(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由一組據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提供之服務。從每名該等主要客戶及分部賺取之收益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貸款中介 服務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客戶甲	147,500	-	147,500	不適用*
客戶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310
客戶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00
客戶丁	69,449	-	69,449	不適用*
客戶戊	<u>67,500</u>	<u>317</u>	<u>67,817</u>	<u>不適用*</u>
	<u>284,449</u>	<u>317</u>	<u>284,766</u>	<u>23,110</u>

* 該等客戶之相關收益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彼等各自於年內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i)以財加品牌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所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發票淨值；(ii)借貸及提供信貸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及(iii)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64,374	66,457
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490,662	34,740
諮詢服務收入		350	1,293
		<u>555,386</u>	<u>102,4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50	107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回	16	-	12,69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193	57,4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於出售時由權益 轉撥30,2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5,582,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		30,189	5,5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	16,201	198
其他		1,689	1,130
		<u>53,422</u>	<u>77,100</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之成本		781	1,418
折舊	12	4,339	1,268
商譽減值*	13	–	239,0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1,28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41	–
取得伐木特許權之按金減值*		–	190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19,720	5,854
核數師酬金		1,500	1,500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之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67,101	29,3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53	5,743
		<u>82,572</u>	<u>35,095</u>
匯兌差額淨額		742	2,126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u>9,949</u>	<u>40</u>

* 該等項目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	-	-	-	-
梁建華先生	-	-	-	-
賈輝女士	-	-	-	-
蔣一任先生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240	-	-	240
鄭楨先生	120	-	-	120
杜朗加先生	120	-	-	120
	<u>480</u>	<u>-</u>	<u>-</u>	<u>480</u>
	<u>480</u>	<u>-</u>	<u>-</u>	<u>480</u>
最高行政人員：				
余楊女士 ¹	-	1,800	18	1,818
	<u>-</u>	<u>1,800</u>	<u>18</u>	<u>1,818</u>
	<u>480</u>	<u>1,800</u>	<u>18</u>	<u>2,298</u>

袍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	-
梁建華先生	-
賈輝女士	-
蔣一任先生	-
	<hr/>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240
鄭楨先生	120
劉耀東先生 ²	19
杜朗加先生 ³	99
	<hr/>

478

478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年內並無訂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一名行政總裁(二零一五年：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四名(二零一五年：五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276	3,072
表現掛鉤花紅	2,054	2,8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90
	<hr/>	<hr/>
	8,420	6,041
	<hr/> <hr/>	<hr/> <hr/>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u>4</u>	<u>5</u>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一間附屬公司註冊為資訊服務企業並須就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年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預扣稅指就本集團向位於香港境外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之收入已付之預扣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	5,5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002</u>	<u>(40)</u>
	<u>1,002</u>	<u>5,540</u>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44,559	4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955</u>	<u>-</u>
	<u>45,514</u>	<u>423</u>
預扣稅	43,000	-
遞延(附註21)	<u>(226)</u>	<u>-</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89,290</u>	<u>5,963</u>

按本公司總部所在地香港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22,354</u>	<u>(143,875)</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69,688	(23,73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14,783	(230)
不可扣稅開支	2,061	40,449
毋須課稅收入	(43,134)	(10,423)
未確認稅項虧損	882	1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57	(40)
預扣稅	43,000	-
其他	<u>53</u>	<u>(18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21.1% (二零一五年：-4.1%)計算之稅項支出	<u>89,290</u>	<u>5,963</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24,201,000股(二零一五年：2,782,10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者)，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21,907</u>	<u>(148,28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24,201,000	2,782,102,0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11,357,901,000	—
	<u>14,782,102,000</u>	<u>2,782,102,000</u>

12. 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355	10,428	778	22,561
累計折舊	<u>(2,955)</u>	<u>(1,259)</u>	<u>(545)</u>	<u>(4,759)</u>
賬面淨額	<u>8,400</u>	<u>9,169</u>	<u>233</u>	<u>17,80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8,400	9,169	233	17,802
添置	90	1,084	—	1,174
出售	(5,992)	(4,686)	—	(10,67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464)	(139)	(60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784)	(2,461)	(94)	(4,339)
匯兌調整	<u>(228)</u>	<u>(220)</u>	<u>—</u>	<u>(448)</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486</u>	<u>2,422</u>	<u>—</u>	<u>2,908</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81	5,148	—	8,629
累計折舊	<u>(2,995)</u>	<u>(2,726)</u>	<u>—</u>	<u>(5,721)</u>
賬面淨額	<u>486</u>	<u>2,422</u>	<u>—</u>	<u>2,908</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00	740	778	4,018
累計折舊	<u>(2,500)</u>	<u>(602)</u>	<u>(389)</u>	<u>(3,491)</u>
賬面淨額	<u> -</u>	<u> 138</u>	<u> 389</u>	<u> 52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	138	389	527
添置	95	572	-	667
出售	-	(40)	-	(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9,032	9,370	-	18,402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455)	(657)	(156)	(1,268)
匯兌調整	<u>(272)</u>	<u>(214)</u>	<u>-</u>	<u>(486)</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 8,400</u>	<u> 9,169</u>	<u> 233</u>	<u> 17,802</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55	10,428	778	22,561
累計折舊	<u>(2,955)</u>	<u>(1,259)</u>	<u>(545)</u>	<u>(4,759)</u>
賬面淨額	<u> 8,400</u>	<u> 9,169</u>	<u> 233</u>	<u> 17,802</u>

13. 商譽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6,019
累計減值	<u>(67,019)</u>
賬面淨額	<u><u>239,000</u></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經扣除累計減值	239,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2,182,663
年內減值(附註6)	<u>(239,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82,663</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88,682
累計減值	<u>(306,019)</u>
賬面淨額	<u><u>2,182,663</u></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經扣除累計減值	2,182,663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附註28)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額	<u><u>2,182,663</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82,663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額	<u><u>2,182,663</u></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貸款中介現金產生單位(「貸款中介現金產生單位」)；及
- 森林現金產生單位(「森林現金產生單位」)。

貸款中介現金產生單位

貸款中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使用價值方法，根據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 平均收益增長率3.11% (二零一五年：30.41%)，已參考相關行業之過往平均表現及預期回報；
- 採用貼現率17.43% (二零一五年：18.9%)，已參考相關行業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市場數據；及
- 採用最終增長率3% (二零一五年：3%)，已參考中國過去五年之平均通脹率。

以上有關貸款中介服務行業市場發展、貼現率及通脹率之主要假設獲分派之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森林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森林現金產生單位產生自世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雄利集團30%股權。雄利集團已獲授予權利可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境內森林經營鋸木廠、伐木及銷售原木。世頌有限公司及雄利集團已於年內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統一管理及經營其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中部省Fourmil of Moresby and Buna (Milinch of Goldie (東北)、Kase (東南)、Kokoda (西南)及Nisbet (西北)) Portion 643C之一塊土地上之森林業務，土地面積為65,800公頃(「項目地區」)。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投資通函。

於收購事項前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雄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Sky Natural與Vabar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土地擁有人」)就一項於項目地區採伐林木供銷售及出口以及進行其他項目相關及所涉活動之森林開發項目(「Vabari Agro-Forestry 項目」)訂立項目協議。根據該項目協議，I-Sky Natural將獲得土地擁有人授出之農業租約，為期九十九年。

為在巴布亞新畿內亞開展森林業務並享有及行使伐木特許權，I-Sky Natural亦須向巴布亞新畿內亞林業部就清理森林區域以及採伐商品木材的合法許可申請森林清理授權(「森林清理授權」)，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提交予環保部(「環保部」)審批，進而獲得環保部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二零零零年環境法發出的有關項目地區之環保許可(「環保許可」)。

環保部理事會首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舉行。環境影響報告幾經修訂後，Vabari Agro-Forestry項目最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環保部理事會接納。隨後，環保部理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將原則性批准(「原則性批准」)遞交環保部部長(「部長」)簽署。然而，儘管土地擁有人多次查詢狀況、拜訪當地官員以及施加壓力，惟仍無法於二零一三年末前獲得原則性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土地擁有人之秘書(「秘書」)在環保部辦事處大廳就無故延遲授出環保許可提出抗議。行動持續三週，但部長忙於巴布亞新畿內亞國會事務並未現身。

同時，秘書仍繼續向環保部施壓，最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有機會與部長秘書於辦公室會面。秘書要求與部長會面，但接獲回覆，部長公務繁忙無法進行會談。秘書於是要求授出原則性批准並對無故延遲作出解釋。部長秘書因而告知，由於所有特別農業業務租賃正由獨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因此當時無法授出任何原則性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秘書再次向部長辦公室遞交原則性批准跟進信函並試圖預約，但再次獲告知部長公務繁忙無法見面，而由於部長並無作出任何指示，故官員無法就原則性批准目前狀況作出妥當回應。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巴布亞新畿內亞政府政策及政治環境之變動為本集團可控範圍之外，故與獲得相關執照所需時間有關之上述潛在風險屬不合理，申請程序能否於可預見未來完成並不樂觀，且Vabari Agro-Forestry項目之發展極為不明朗且變得難以準確預測。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就商譽因森林現金產生單位長期不良表現而出現減值計提全數撥備239,000,000港元。

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之賬面金額如下：

	貸款中介現金產生單位		森林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商譽之賬面金額	<u>2,182,663</u>	<u>2,182,663</u>	<u>不適用</u>	<u>-</u>	<u>2,182,663</u>	<u>2,182,663</u>

14.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	-	1,194	1,194
添置	500	-	5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500)	(1,194)	(1,6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u>-</u>	<u>-</u>	<u>-</u>
賬面淨額	<u>-</u>	<u>-</u>	<u>-</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牌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u>1,19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94
累計攤銷			<u>-</u>
賬面淨額			<u>1,194</u>

牌照指允許車輛於中國與香港兩地持牌行駛之中港車牌。牌照可以微不足道之成本每年重續並被認定為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其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

交易權指於或透過聯交所交易之合資格權利，於本集團可用以產生淨現金流之期限內並無可預見限制。因此，預期交易權可無限期產生淨現金流，故本集團管理層視交易權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年內，牌照及交易權均已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718,465</u>	<u>1,127,088</u>
流動部分：		
非上市基金信託投資	<u>-</u>	<u>41,672</u>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總虧損為339,8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總收益430,367,000港元)，其中28,6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82,000港元)已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表。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於年內大幅下跌。董事認為有關下跌顯示該等上市股本投資已減值，並於年內之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1,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包括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之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41,672,000港元之非上市基金信託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於龐大，導致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非上市基金投資已於年內到期。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u>878,079</u>	<u>555,180</u>

與客戶訂立之貸款條款為記賬。記賬期通常為一年內，經高級管理層對債務人進行監察評估及進一步信用分析後可延長至兩年。應收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9厘至15厘(二零一五年：10厘至36厘)。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本集團就其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按所訂立貸款協議開始日期及應計利息收入產生日期分別計算，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145,026	74,046
30至90天	93,026	360,825
91至180天	91,208	-
181至365天	230,561	39,413
超過365天	318,258	80,896
	<u>878,079</u>	<u>555,180</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30,984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5)	-	(12,690)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18,294)
	<u>-</u>	<u>-</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53,650	468,894
逾期少於30天	93,026	5,390
逾期30至90天	8,895	32,391
逾期91至180天	-	3,505
逾期181至365天	283,086	-
逾期超過365天	39,422	45,000
	<u>878,079</u>	<u>555,18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並以公平值為6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390,000港元)之上市股份、公平值約為15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3,500,000港元)並由一間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公平值為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消耗品作抵押品。

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70	40,791
減值	—	(60)
	<u>670</u>	<u>40,731</u>
按金	2,845	5,176
預付款項	1,533	4,94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590	4,567
	<u>4,968</u>	<u>14,68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5,638</u></u>	<u><u>55,419</u></u>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記賬。應收賬款之記賬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由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計算及經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	3,147
31至60天	670	14,478
61至90天	—	16,741
超過90天	—	6,365
	<u>670</u>	<u>40,731</u>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60	60
	<u>(60)</u>	<u>—</u>
	<u><u>—</u></u>	<u><u>60</u></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101
逾期少於30天	670	3,147
逾期30至90天	-	14,377
逾期超過90天	-	23,106
	<u>670</u>	<u>40,731</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	239,735	197,059
	<u>108,622</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8,357</u>	<u>197,05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4,4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66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存款期為七日，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可靠之銀行。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657	10,783
應計費用	3,676	11,120
預收款項	-	64
	<u>13,333</u>	<u>21,967</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一個月。

20.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400,000,000港元之零息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以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賣方**」）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據此收購加達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加達環球集團**」）之96%股權）償付代價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不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到期日**」）到期。本公司不可按其選擇贖回強制性可換股票據，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0.2港元將其強制性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且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惟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及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到期日任何尚未行使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將自動轉為本公司股份。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原本金額	2,400,000,000港元
票面息率	0%
每股普通股轉換價	0.2港元

有關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歸於權益項下，並無為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年期內之定額利息付款呈列現值，故並無計算金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收購加達環球集團一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為2,341,896,000港元。

於年內，面值217,600,000港元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0.2港元轉換為1,08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緊隨轉換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2,129,564,000港元已計入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 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u>30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4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u>(22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8</u></u>

本集團有稅項虧損5,5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9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溢利。由於無法確定動用情況，故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2,102	2,782	721,226	724,008
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獲 轉換時發行股份(附註)	<u>1,088,000</u>	<u>1,088</u>	<u>211,244</u>	<u>212,33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870,102</u></u>	<u><u>3,870</u></u>	<u><u>932,470</u></u>	<u><u>936,340</u></u>

附註：年內，因應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0.2港元獲行使(附註20)，本公司向其控股股東Allied Summit Inc.發行1,088,000,000股股份。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於轉換日期之賬面總額之間的差額211,244,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2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相關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董事或獲授權委員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甄選標準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可為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旨在向承授人提供貢獻本集團之獎勵,並讓本集團可招募對本集團有價值之高質素僱員及吸納資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a)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頌有限公司完成收購雄利集團之30%股權後,本公司分別向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龍江森林工業」)及嘉潤投資有限公司(「嘉潤」)有條件授出期權,以分別認購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之49,517,00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之6,189,626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為「龍江期權」及「代理期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為12,936,318股。於股份合併及供股生效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為6,287,049股。龍江期權及代理期權乃分別授予龍江森林工業及嘉潤,以在嘉潤作為代理之協助下由本公司與龍江森林工業就發展及管理收購雄利集團之30%股權所收購之森林建立策略聯盟。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由於該公司並無登記英文名稱,故該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期權類別	於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授出	因股份合併 而作出調整	因供股而 作出調整	二零一五年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失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合資格人士						
龍江森林工業 龍江期權	6,287,049	-	不適用	不適用	6,287,049	-
加權平均行使價	8港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8港元	-

特定類別期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龍江期權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	於授出森林 清理授權時	一年，但不遲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購股權開支1,367,000港元已列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因而產生一項購股權儲備。並無因該等股權結算購股權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龍江期權及代理期權於授出日期以蒙特卡羅模擬法所釐定之公平值分別為1,339,000港元及28,000港元。

由於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無法由本公司可靠地估計，故向龍江森林工業及嘉潤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經參考所授出期權之公平值後間接計量。

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所用假設如下：

	龍江期權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股份價格	0.083港元
初步行使價	0.25港元至0.5港元
預期期權年期	1.723年
預期波幅	205.924%
無風險利率	0.207%

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按董事之最佳估計計算得出。可變基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龍江期權之公平值有所變動。

2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附錄一第I-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集團之中國法定儲備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限之儲備金。

2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雄利集團(於年內出售)	不適用	70%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於年內出售)	不適用	20%
加達環球集團	4%	4%
	<u>4%</u>	<u>4%</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虧損)/溢利：		
雄利集團	(324)	(1,624)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	(901)	(72)
加達環球集團	12,382	140
	<u>12,382</u>	<u>140</u>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雄利集團	-	(19)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	-	1,837
加達環球集團	17,495	5,796
	<u>17,495</u>	<u>5,796</u>

下表闡述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之金額為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雄利集團 千港元	基石證券 有限公司 千港元	加達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收益	-	263	499,174
開支總額	(462)	(4,770)	(189,624)
期／年內(虧損)／溢利	(462)	(4,507)	309,55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	(4,507)	292,617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489,033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6,473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58,022)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8)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5,067)	127,689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1,056)	47,26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123)	174,953
二零一五年：			
收益	-	-	34,740
開支總額	(2,320)	(361)	(31,248)
年內(虧損)／溢利	(2,320)	(361)	3,4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29)	(361)	(10 8)
流動資產	-	9,195	188,168
非流動資產	-	-	20,990
流動負債	(27)	(10)	(64,258)
非流動負債	-	-	-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1,440)	34,321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	(8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8,9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7,460	34,240

2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賣方收購加達環球集團96%股權，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加達環球集團從事提供推廣及應用互聯網融資平台相關服務。收購乃本集團擴大其中國借貸平台之策略之一部分。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代價乃以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形式支付，有關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加達環球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已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2	18,4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961
可供出售投資		41,672
應付稅項		(22,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359)
遞延稅項負債	21	<u>(304)</u>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165,029
非控股權益		<u>(5,796)</u>
		159,233
收購產生之商譽	13	<u>2,182,663</u>
以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支付	20	<u><u>2,341,896</u></u>

本集團就是次收購產生交易成本3,295,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及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

有關收購加達環球集團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221</u>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59,221
計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u>(3,295)</u>
	<u><u>55,926</u></u>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加達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將不會少於相關保證期間(定義見下表)於下表右側所載金額(各稱為「保證溢利」)：

保證期間	保證溢利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0 港元

倘本集團於任何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總額(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實際溢利」)少於相關保證溢利，代價須根據以下公式扣減：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5.3333$$

而A為將自代價扣減之金額(「扣減金額」)。倘實際溢利出現負數，則會被視為零。為免生疑問，視乎實際溢利，可能對代價進行兩次扣減，而倘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則不會對代價進行調整。扣減金額之最高總額為代價。

自收購起，加達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收益貢獻34,740,000港元及向綜合虧損帶來溢利3,492,000港元。

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進行合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及本集團虧損將分別為355,066,000港元及66,233,000港元。

27. 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領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領盛」)之100%股權。領盛計劃於中國從事互聯網融資平台業務，惟於本公司進行收購時，領盛並無任何僱員，亦無積極參與互聯網融資業務。董事認為收購領盛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合併，惟構成一項資產及負債收購。領盛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賬面金額如下：

由於該公司並無登記英文名稱，故該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7
其他應收款項	104
其他應付款項	(591)
	<hr/>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hr/> <hr/>

有關收購領盛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87
	<hr/>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487
	<hr/> <hr/>

2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負債)/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12	603	-
商譽	13	-	-
無形資產	14	1,694	-
其他長期資產		20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11	8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7	-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12,820	-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12,82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9,733)	(8)
非控股權益		(1,920)	-
		<hr/>	<hr/>
		(326,543)	802
匯兌波動儲備		(1,446)	-
已轉讓之其他應付款項		336,28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6,201	198
		<hr/>	<hr/>
		24,500	1,000
		<hr/> <hr/>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4,500	1,000
		<hr/> <hr/>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4,500	1,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611)	(810)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7,889	190
	<hr/> <hr/>	<hr/> <hr/>

2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經磋商後之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15	21,0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054</u>	<u>11,067</u>
	<u>12,369</u>	<u>32,125</u>

30.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i) 年內，本公司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換股價每股0.2港元向其控股股東Allied Summit Inc.發行1,088,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2。
- (ii) 於二零一五年，根據本公司董事所進行之業務估值，本集團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llied Summit Inc.收購加達環球集團，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6。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認為，董事及行政總裁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718,465	718,465
應收貸款及利息	878,079	-	878,079
應收賬款	670	-	670
按金	2,845	-	2,845
其他應收款項	590	-	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357	-	348,357
	<u>1,230,541</u>	<u>718,465</u>	<u>1,949,00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657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168,760	1,168,760
應收貸款及利息	555,180	-	555,180
應收賬款	40,731	-	40,731
按金	5,176	-	5,176
其他應收款項	4,567	-	4,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059	-	197,059
	<u>802,713</u>	<u>1,168,760</u>	<u>1,971,47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783

預收款項 64

10,847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貸款及利息、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金額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運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之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逼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用以估計公平值：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於估值時，董事須就預期未來現金流(包括隨後出售股份之預期未來股息及所得款項)作出估計。董事認為估值技術所產生之估計公平值(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及公平值相關變動(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宜之價值。

公平值級別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級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等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718,465	-	-	718,465
	<u>718,465</u>	<u>-</u>	<u>-</u>	<u>718,465</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等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127,088	-	-	1,127,088
	<u>1,127,088</u>	<u>-</u>	<u>-</u>	<u>1,127,088</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概無於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轉撥公平值計量，亦無將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二零一五年：無)。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乃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計息金融資產。計息金融資產為應收貸款及於銀行之存款之利息。於銀行之存款按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計息，而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損益。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來自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5)。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市場報價估值。

下文乃下述證券交易所在年內最接近報告期末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市指數，以及其各自於年內之最高位及最低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高/低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高/低
香港 -				
恒生指數	22,000	24,099/18,319	21,914	28,442/20,556

下表顯示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每5%(二零一五年：5%)變動時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及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乃按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

	股本工具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投資：			
香港-可供出售	718,465	-	35,923
二零一五年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投資：			
香港-可供出售	1,127,088	-	56,354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應收貸款、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賬款。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向不同部門轉授權力，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過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個別或整體檢討應收貸款、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日期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之情況，最高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一定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乃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之0%(二零一五年：0%)及31%(二零一五年：20%)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乃為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保持資金之靈活性，並具備充裕之銀行存款，以應付其短期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多元化其資金來源。

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按要 求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按要 求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657	10,783
預收款項	<u>-</u>	<u>64</u>
	<u>9,657</u>	<u>10,847</u>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項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項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總額(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照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6,5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前，本集團向借款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提供前貸款融資之本金額合共為47,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79	5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17,519	2,317,519
可供出售投資	606,267	945,9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924,465</u>	<u>3,263,98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672	2,9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1,530	767,973
可收回稅項	188	6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128	7,460
流動資產總值	<u>636,518</u>	<u>778,99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1	4,6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1,136	29,420
流動負債總額	<u>203,627</u>	<u>34,054</u>
流動資產淨值	<u>432,891</u>	<u>744,9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357,356</u></u>	<u><u>4,008,929</u></u>
權益		
股本	3,870	2,782
儲備(附註)	3,353,486	4,006,147
權益總額	<u><u>3,357,356</u></u>	<u><u>4,008,929</u></u>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21,226	1,367	494,490	277,102	-	(182,614)	1,311,571
年內溢利	-	-	-	-	-	4,914	4,9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	-	350,645	-	-	-	350,645
- 重新分類調整	-	-	(2,879)	-	-	-	(2,8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47,766	-	-	4,914	352,680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附註20)	-	-	-	-	2,341,896	-	2,341,896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1,367)	-	-	-	1,36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721,226</u>	<u>-</u>	<u>842,256</u>	<u>277,102</u>	<u>2,341,896</u>	<u>(176,333)</u>	<u>4,006,147</u>
年內虧損	-	-	-	-	-	(313,161)	(313,16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	-	(340,012)	-	-	-	(340,012)
- 重新分類調整	-	-	1,600	-	-	-	1,6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38,412)	-	-	(313,161)	(651,573)
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獲轉換時發行新股份	<u>211,244</u>	<u>-</u>	<u>-</u>	<u>-</u>	<u>(212,332)</u>	<u>-</u>	<u>(1,08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2,470</u>	<u>-</u>	<u>503,844</u>	<u>277,102</u>	<u>2,129,564</u>	<u>(489,494)</u>	<u>3,353,486</u>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15,934	187,973
服務成本		—	(781)
毛利		215,934	187,1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4,222	19,3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	(13,852)
行政費用		(72,734)	(80,753)
其他開支		(18,782)	(11,200)
除稅前溢利	7	138,545	100,714
所得稅開支	8	(38,885)	(10,341)
期內溢利		<u>99,660</u>	<u>90,373</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4,649	87,822
非控股權益		5,011	2,551
		<u>99,660</u>	<u>90,373</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2.45 港仙</u>	<u>2.95 港仙</u>
攤薄		<u>0.64 港仙</u>	<u>0.59 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99,660</u>	<u>90,37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54,928	(161,903)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收益／ (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	－	(4,865)
－減值虧損	<u>18,359</u>	<u>11,200</u>
	<u>73,287</u>	<u>(155,568)</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662	(3,71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調整	<u>－</u>	<u>(1,425)</u>
	<u>9,662</u>	<u>(5,14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82,949</u>	<u>(160,712)</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82,609</u>	<u>(70,339)</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7,212	(73,066)
非控股權益	<u>5,397</u>	<u>2,727</u>
	<u>182,609</u>	<u>(70,33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2,158	2,908
商譽	12	2,182,663	2,182,663
可供出售投資	13	823,415	718,465
		<u>3,008,236</u>	<u>2,904,03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008,236</u>	<u>2,904,036</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215,011	878,0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9,524	5,638
可收回稅項		5,361	5,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167	348,357
		<u>1,430,063</u>	<u>1,237,623</u>
流動資產總值			
		<u>1,430,063</u>	<u>1,237,62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61,511	13,333
應付稅項		13,053	47,179
		<u>174,564</u>	<u>60,512</u>
流動負債總額			
		<u>174,564</u>	<u>60,5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5,499</u>	<u>1,177,1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63,735</u>	<u>4,081,1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	78
		<u>57</u>	<u>78</u>
資產淨值		<u>4,263,678</u>	<u>4,081,06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3,870	3,870
儲備		4,236,916	4,059,704
		<u>4,240,786</u>	<u>4,063,574</u>
非控股權益		<u>22,892</u>	<u>17,495</u>
權益總額		<u>4,263,678</u>	<u>4,081,06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

本集團於期內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以「財加」品牌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借貸及提供信貸
- 證券投資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森林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llied Summit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至投資物業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基於其服務籌組業務單位，現時擁有下列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貸款中介服務：以「財加」品牌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借貸：借貸及提供信貸以賺取利息收入
- 證券投資：證券買賣及長線證券投資
- 諮詢服務：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e) 森林業務：採伐林木(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計量前者時會撇除銀行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由於可收回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貸款 中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作出之銷售	163,466	52,468	-	215,934
分部業績	146,747	26,973	(18,252)	155,468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7,389)
除稅前溢利				138,545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98	-	-	49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18,359	18,3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23	-	-	423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49	-	-	249
資本開支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貸款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森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作出之銷售	<u>158,780</u>	<u>28,843</u>	<u>-</u>	<u>350</u>	<u>-</u>	<u>187,973</u>
分部業績	92,119	28,824	(8,626)	(1,353)	(462)	110,50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21,464)</u>
除稅前溢利						<u>100,714</u>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975	-	-	-	-	2,975
股息收入	-	-	(1,986)	-	-	(1,9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4,824)	-	-	(4,82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11,200	-	-	11,200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u>2,562</u>	<u>-</u>	<u>-</u>	<u>-</u>	<u>-</u>	<u>2,562</u>
資本開支	<u>1,121</u>	<u>-</u>	<u>-</u>	<u>-</u>	<u>-</u>	<u>1,121</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 中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371,914</u>	<u>1,217,208</u>	<u>827,206</u>	4,416,328
對賬：				
可收回稅項				5,3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6,610</u>
資產總值				<u>4,438,299</u>
分部負債	<u>20,837</u>	<u>130,000</u>	<u>-</u>	150,837
對賬：				
應付稅項				13,053
遞延稅項負債				5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674</u>
負債總額				<u>174,621</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中介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441,052</u>	<u>889,234</u>	<u>781,170</u>	4,111,456
對賬：				
可收回稅項				5,5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4,654</u>
資產總值				<u>4,141,659</u>
分部負債	<u>10,842</u>	<u>-</u>	<u>-</u>	10,842
對賬：				
應付稅項				47,179
遞延稅項負債				7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491</u>
負債總額				<u>60,590</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5	25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9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於出售時由權益轉撥，扣除交易成本)	-	4,8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	11,425
代理服務費收入	13,000	-
其他	756	841
	<u>14,222</u>	<u>19,327</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593	3,13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8,359	11,2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23	-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49	2,562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926	47,2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70	9,709
	<u>13,496</u>	<u>56,945</u>
匯兌差額淨額	<u>(2)</u>	<u>739</u>

* 包含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預扣稅指就本集團向位於香港境外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之收入已付之預扣稅。

11.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76,000港元)添置廠房及設備。

12. 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2,663,000港元之商譽賬面金額已分配至經營貸款中介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按照現時營運表現及預期未來收益增長率，與貸款中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減值跡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823,415	718,46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總收益為54,9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虧損161,903,000港元)，其中18,3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335,000港元)已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表。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與客戶訂立之貸款條款為記賬。記賬期通常為一年內，經高級管理層對債務人進行監察評估及進一步信用分析後可延長至兩年。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8厘至15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厘至15厘)。

按貸款協議開始日期及應計利息收入產生日期分別計算，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58,006	145,026
31至90天	162,194	93,026
91至180天	233,156	91,208
181至365天	294,237	230,561
365天以上	467,418	318,258
	<u>1,215,011</u>	<u>878,079</u>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4,291	670
按金	2,512	2,845
預付款項	1,247	1,533
其他應收款項	11,474	590
	<u>15,233</u>	<u>4,96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9,524</u>	<u>5,638</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記賬。應收賬款之記賬期介乎30至45天。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由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於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93,600	-
31至60天	-	670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691	-
	<u>94,291</u>	<u>670</u>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160,350	9,657
應計費用	1,161	3,676
	<u>161,511</u>	<u>13,333</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採購消耗品而提供之可退還按金110,000,000港元。

17.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870,102,65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0,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870	3,870

1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經磋商後之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344	9,3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46	3,054
	8,390	12,369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於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23,4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465,000港元)之股本證券投資乃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級別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界定。本集團認為，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應本公司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0.2港元獲行使，本公司向其控股股東Allied Summit Inc.發行1,0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代表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補償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49	1,149

22.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延長函件，據此，本集團同意將一筆本金金額最多為82,000,000港元之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前，本集團已向借款人提供前貸款融資，貸款本金金額合共為298,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23.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回應文件準備付印確認載於債務聲明中若干資料)，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借貸或債務證券。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之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借貸(包括銀行透支、正常貿易票據以外的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債務證券、按揭及押記、貸款資金及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會已確認，本集團債務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5. 重大變更

董事確認，除下述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刊發一份公告，當中提述本公司計劃及擬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根據經修訂業務模式，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不再需要持有及維持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及已不再需要現有業務模式下之浮動利率實體結構，而新架構合約及蘇先生之承諾將告終止。有關新業務模式建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於本回應文件日期，新業務模式建議尚未完成；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當中提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4,6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87,822,000港元，溢利增加約7.77%。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借貸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84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468,000港元，增幅約81.91%。

1. 責任聲明

本回應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之資料。

董事對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回應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要約條款的資料乃摘錄及轉載自要約文件。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全部責任。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870,102,650</u> 股股份	<u>3,870,102.65</u>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除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影響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現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蘇維標先生 (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權益	11,492,659,755 (好倉)	296.96
Allied Summi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492,659,755 (好倉)	296.96
要約人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28,560,000 (好倉)	55.00
金利豐證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 (好倉)	0.00

附註：

- (1) Allied Summit由蘇先生擁有80%及由吳先生擁有20%。於最後可行日期，Allied Summit於(i)580,659,755股股份；及(ii)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轉換10,912,000,000股股份。
- (2)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 (3) 金利豐證券持有的4股股份乃自本公司股份的碎股對盤而產生，此歸因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股本重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ii)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概無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的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擁有或控制；
- (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除承諾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概無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不接納要約；
- (iv) 概無任何人士與公司或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1)、(2)、(3)及(4)類別定義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v) 概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之關聯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及

- (v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股份或本公司附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的任何權益；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指明的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的任何權益；
 - (iii) 因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且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
 - (iv)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後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i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Sino Shine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Sino Shine Global Limited出售卓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850,000港元；
- (iii) 上市股份出售協議；
- (iv) 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
- (v) 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
- (vi) 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
- (vii) 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
- (viii) 終止上市股份出售契據；及
- (ix) 新架構合約。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給予董事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損失；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是以要約之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關乎要約之其他事宜；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

8.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其為：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ii)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及
- (iii) 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在本回應文件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皇家駿溢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皇家駿溢已就本回應文件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回應文件內以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浩基先生(「楊先生」)。楊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皇家駿溢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2306室；

(vi) 本回應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回應文件日期起，在要約繼續可供接納之期間(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01-3303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5至21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2至23頁；
- (v) 皇家駿溢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4至48頁；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ii) 本回應文件。